



ក្រសួងពាណិជ្ជកម្ម
Ministry of Commerce

預防和禁止原產地詐欺的措施

以及對向美國市場出口特定產品的原產地證明申請和簽發程序的實施

編制：商業部商務服務總局進出口局





目錄



01

目的



02

範圍



03

預防及打擊假冒商品原產地的措施



04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01-目的

我們將共同預防和打擊假冒商品，並補充現有的預防和打擊假冒商品的法律文件，透過加強對國內原材料和零件使用的監督機制，確保透明度，符合《原產地規則法》和美國原產地規則的規定。



02-範圍



- 本通告適用於生產商和/或出口商向美國市場出口，而商品原產於柬埔寨
- 商品清單於2025年4月30日頒布的第047號部長令（P.N.N.C.P.R.K.）附錄一。



03-預防及打擊假冒商品原產地的措施

柬埔寨財經部海關總署與商務部貿易服務總署應共享生產商和進-出口商的相關資訊和文件，作為評估貨物是否符合《關於向美國市場出口特定產品原產地證書申請和簽發程序公告的標準操作程序》中規定的原產地規則的依據。

兩機構之間資料共享的機制和範圍由財經部和商務部部際部門決定。



03-預防及打擊假冒商品原產地的措施

當進口國主管機關提出要求或對貨物原產地有疑問時，商務部貿易服務總局和柬埔寨財經部海關總局應合作進行聯合調查，並可按照《關於向美國市場出口特定產品原產地證書申請和簽發程序的公告》的標準操作程序要求相關機構提供合作。



03-預防及打擊假冒商品原產地的措施



如果發現生產商和/或出口商在貨物原產地方面犯有任何形式的欺詐行為，包括隱瞞運輸工具轉移的罪行，則將受到《原產地規則法》和《海關法》相關規定的製裁。



04-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目的

本標準作業程序旨在為商務部官員簽發原產地證書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問責制和透明度。

本標準作業程序也旨在促進柬埔寨貨物在國際貿易以道德、合法、可靠和可持續的方式出口，從而提高效率，確保包括柬埔寨商界在內的生產商和出口商在全球市場上的長期成功和維護良好聲譽。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為確保貨物原產地證書簽發的透明度和效率，並以負責任和專業的態度促進出口，已決定實施《貨物原產地證書標準操作程序》，由王國政府商務部作為秘書處。所有生產商和出口商在申請貨物原產地證明和與相關方進行出口中，必須履行相關條件和義務，遵守道德規範、品質標準並遵守法律標準。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的標準作業程序適用於《關於向美國市場出口特定產品的原產地證明申請和簽發程序的公告》附錄一中列出的特定產品。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透過自動化系統註冊出口的申請 (CO Automation System)

對於尚未在自動化系統中註冊的生產商和出口商，必須透過商務部網站 <https://co.moc.gov.kh/> 申請使用自動化系統，然後才有資格申請原產地證書，必須將所需資訊和文件以PDF格式上傳自動化系統，如下所示：

- 商務登記證
- 優惠貿易體系內及以外的註冊證書
- 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的授權委託書
- 授權委託人和受託人的身分證或護照以及4×6吋大頭照。

已在自動化系統中註冊的製造商和出口商，無需再次註冊即可使用自動化系統。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初次檢查和後續檢查的程序

為確保符合原產地規則，簽發原產地證書的官員必須在原產地證書申請提交後不遲於24個工作小時內進行首次檢查，對於距離金邊較遠的企業或生產地點則須在48個工作小時內進行首次檢查。

* 首次檢查

企業或生產現場的檢查必須由商務部官員專門檢查。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檢查條件

商務部派往營業場所或生產場所進行檢查的專業官員擁有以下權利和權力：

- 檢查營業場所或生產場所以及採購場所或倉庫
- 檢查出口單據：
 - 訂單-發票-包裝清單及詳細成本清單
- 檢查公司或工廠倉庫中的原料
- 檢查公司或工廠的生產線：
 - 全體人數和工資單、所用原材料、機器設備和產能(Output Capacity)、成品出口數量、產品標籤（例如柬埔寨製造Made in Cambodia）以及生產記錄(Production Record)。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商務部專業官員審核上述相關文件後，須發出首份出口檢驗報告。

該報告為首份及後續原產地證明簽發的核准依據。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申請原產地證明的條件及附件

已註冊使用自動化系統的生產商和/或出口商可以透過自動化系統申請原產地證明，並必須附上以下文件：

- 發票(Invoice) - 包裝單(Packing List)
- 成本明細(Cost Breakdown)或符合原產地規則的文件
- 商務部專業官員對出口貨物首次檢驗的報告。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輸入本地生產原料信息所需的條件和文件

生產商和/或出口商必須向進出口局提交本地生產原材料的資料以及以下文件：

- 原料購銷合約副印件；
- 發票及包裝單；
- 商務部官員對供應商工廠生產線的檢查報告。

* 數據共享

商務部商業服務總局應與柬埔寨財經部海關總署合作，交換有關出口和進口的數據。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生產商和出口商的義務

經依法註冊並持有商務部簽發的原產地證明的生產商和/或出口商必須遵守以下義務：

- 誠信、誠實、透明地開展業務，不得在出口產品的品質、原產地和標籤方面造成混淆。

- 向買方保證貨物符合進口國的原產地規則，不會從其他國家獲取成品或半成品進行最低限度的加工和/或僅貼上表明其原產於柬埔寨的標籤，以獲取進口國的稅收優惠。

- 遵守與商品交易活動、品質控制、商品分類、品質檢驗（Quality Control）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在出口貨物運輸階段保持與包裝和儲存相關的環境標準。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負責簽發原產地證明的官員的角色和職責

- 必須運用所培訓的原產地規則相關法律和法規文件的專業
- 審查、核實並判斷對檢查官員提供的檢驗和評估報告中資訊的準確性
- 必須在管轄權和授權範圍內，根據現行法律法規，以堅實、清晰的依據決定是否簽發原產地證書。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為了參與簽發原產地證明的程序和表格的實施，生產商和/或出口商必須
與官員合作並遵守以下行為準則：

- 不得使用不當、侮辱或貶損性語言
- 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暴力、霸凌、威脅或施壓手段
- 不得使用任何武器恐嚇或威脅
- 不得阻礙官員進入生產商和/或出口商的場所
-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禮品、賄賂或承諾其他好處
- 不得與官員合謀準備文件，意圖偽造貨物原產地
- 未經許可，不得錄製官員工作的音訊、圖片或影片。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檢查和調查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包括：柬埔寨商業服務總局、海關總署以及相關主管部門透過相關機構負責人的信函進行。

檢查和調查可根據進口國主管機關或相關方的請求或投訴進行，或在收到有風險的核實報告後進行。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首次檢查

對營業或生產場所的首次檢查應由商業服務總局官員進行。

* 檢查和調查

營業或生產線的檢查和調查應由柬埔寨商業服務總局、海關總署和主管部門的官員進行。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檢查次數

必要時，或根據進口國主管機關或相關方的要求或投訴，或在收到證實有風險的報告後，可以對營業場所或生產線進行檢查。

*向生產商和/或出口商發出檢查通知

所有檢查和/或調查應在政府工作時間內進行。首次檢查企業或生產場所時，應至少提前一天以書面通知場所業主或其法定代表人。

在進口國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方提出請求或投訴的情況下，檢查和調查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檢查和調查條件

檢查官及/或調查官進入企業或生產線進行檢查、調查任務時，必須遵守

以下規定：

- 穿著部委規定的制服
- 出示公務人員身分證及
- 出示出差任務書。

* 調查官的權利

被派往營業場所或生產線進行檢查職責的調查官員擁有《原產地規則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權利和權力。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調查程序

檢查期間，檢查人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與企業或生產場所業主或法定代表人召開會議，解釋參與人員的組成、目的和工作活動以及相關資訊的收集。
- 詳細且清楚地記錄訊息，完成被檢查場所或檢查或調查對象的取樣和證據記錄。
- 與企業或生產場所的業主或法定代表人召開會議，總結檢查結果，記錄發現的問題或命令其強制整改。
- 在企業或生產場所的業主或法定代表人參與和理解的情況下，透過閱讀、翻譯、按指紋並將記錄副本提供給所有參與代表來核實記錄內容。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偵查中發現的實際犯罪的實施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實際犯罪，調查人員必須收集與犯罪有關的證據或樣本，對發現的實際犯罪情況進行單獨記錄，並採取措施暫時吊銷出口許可證。

* 資訊保密

調查人員應對檢查或調查過程中收集的資訊、文件、記錄、影像和樣品分析結果負有保密責任，法律或法院命令允許的除外。

* 調查後行動

調查結束後，調查人員必須撰寫調查結果報告。



-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的通告

* 調查後的後續措施

經部委領導審查並作出決定後，

調查官應繼續依照部委領導的建議或決定採取緊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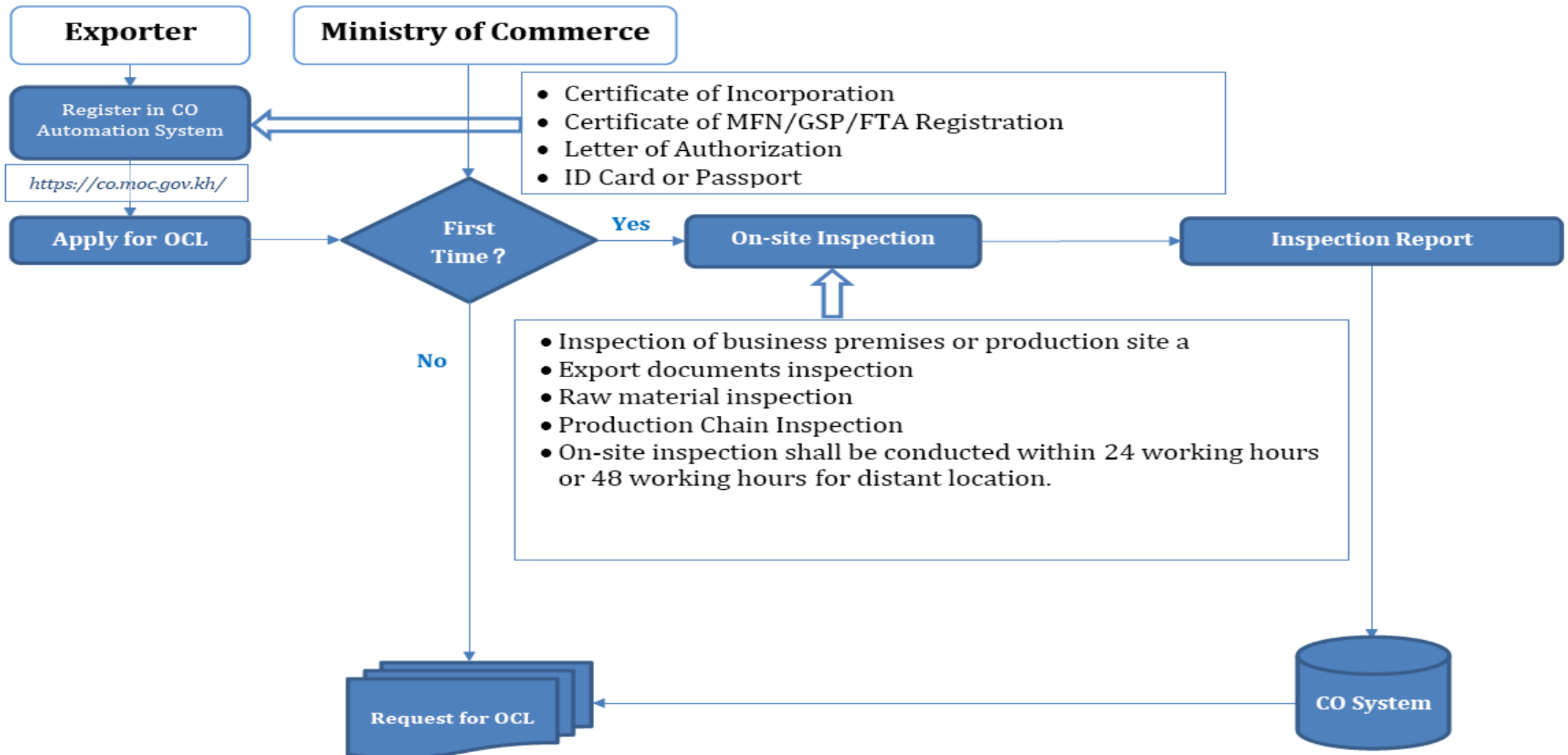
* 行政處罰

經營場所或場所的業主或法定代表人被禁止進入場所或拒絕毆打調查官履行本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的職責，將依照《原產地規則法》和法律法規的規定受到製裁或處罰。



現場檢查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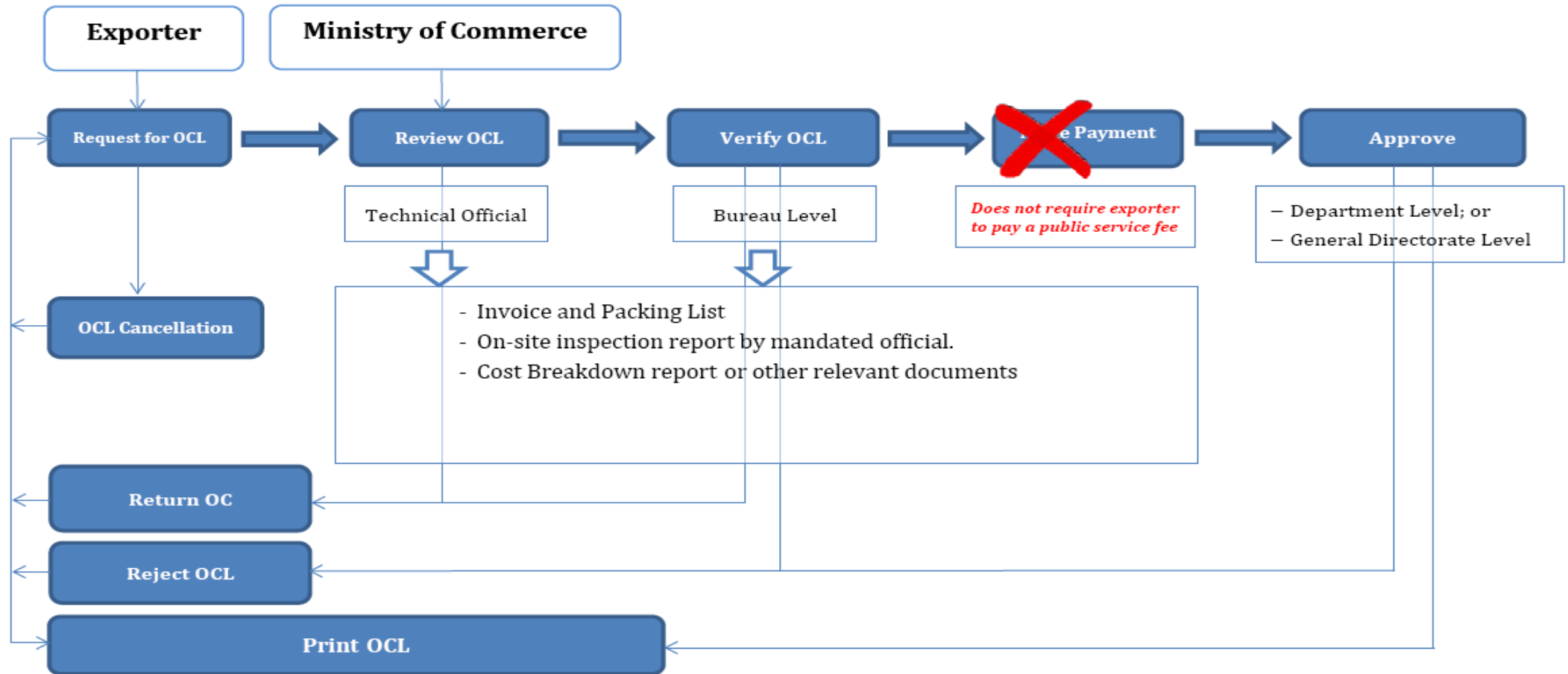
On-site Inspection of Goods Workflow





透過原產地證自動化系統簽發原產地證明的工作流程

Workflow for the Issuance of Origin Certification Letter through CO Automation System



(Maximum Duration for the Issuance of Origin Certification Letter ៖ **16 working hours** (*On-site inspection is not includ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Ministerial Prakas No. 315 MEF.PrK on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s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dated 12 May 2021,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



附錄

ឧបសម្ព័ន្ធ១

ភ្ជាប់នឹងប្រកាសលេខ០៤៧ ព.ណ.នច.ប្រក ចុះថ្ងៃទី៣០ ខែមេសា ឆ្នាំ២០២៥

ស្តីពីនីតិវិធីក្នុងការស្នើសុំ និងការចេញលិខិតអនុញ្ញាតបញ្ជាក់ដើមកំណើតទំនិញ

សម្រាប់ការនាំចេញទំនិញមួយចំនួនទៅកាន់ទីផ្សារសហរដ្ឋអាមេរិក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HS Code, បរិយាយទំនិញ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It lists various good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HS codes for export to the US market.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HS Code, បរិយាយទំនិញ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It lists various good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HS codes for export to the US market.



附錄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HS Code, បរិយាយទំនិញ (Description in Khmer),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It lists various items like articles of iron or steel wire, photovoltaic DC generators, and machines for resistance welding of metal.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HS Code, បរិយាយទំនិញ (Description in Khmer),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It lists various items like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icycles, and furniture.



ឧបសម្ព័ន្ធទី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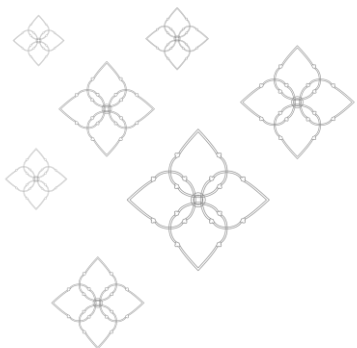
ភ្ជាប់នឹងប្រកាសលេខ០៤៧ ព.ណ. នច.ប្រក ចុះថ្ងៃទី៣០ ខែមេសា ឆ្នាំ២០២៥
ស្តីពីនីតិវិធីក្នុងការស្នើសុំ និងការចេញលិខិតអនុញ្ញាតបញ្ជាក់ដើម្បីកំណត់ទំនិញ
សម្រាប់ការនាំចេញទំនិញមួយចំនួនទៅកាន់ទីផ្សារសហរដ្ឋអាមេរិក

Ministry of Commerce

Permitting to the company: Address:
 for the goods exporting to the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with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listed below:



《部際通告》及《商務部通言》自2025年5月12日起實施。



認證專業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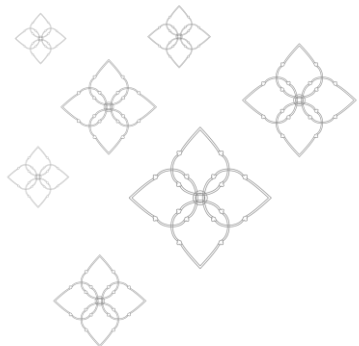
謝謝

贊助會員



合作夥伴





謝謝

Premium Professional Member

